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101-3000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20018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6883681_0018634A00_ATTCH2. 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

384300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各股務代理機構(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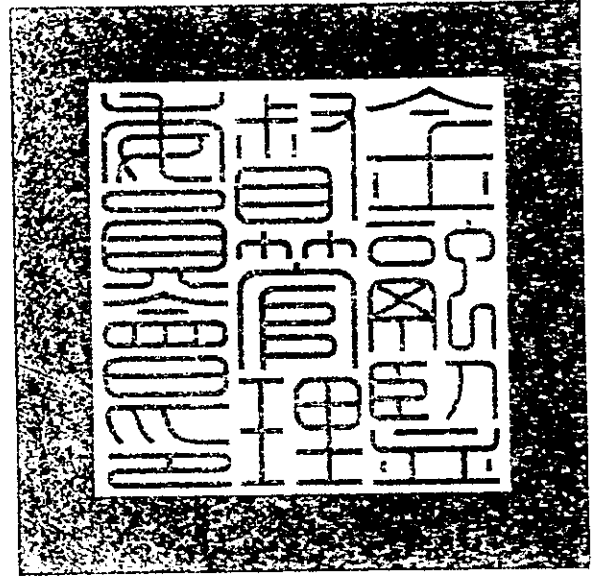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00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股份受讓對象：股權轉讓對象或股權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並將轉讓所得價款全數捐贈予國庫或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基金。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二七○八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300 號令(詳稿 1)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2708 號令	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特定人，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股份受讓對象：股權轉讓對象或股權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並將轉讓所得價款全數捐贈予國庫或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之基金。